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問於2016、2017及2018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(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)？另外，由2017年3月起後備持牌人制度落實後，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每年度後備持牌人的申請及獲批的數目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6年		2017年		2018年	
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(括號內為新牌照的申請數目)	6 520宗 (1 032宗)		6 324宗 (1 181宗)		6 865宗 (1 131宗)	
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	一年期 酒牌	兩年期 酒牌 <sup>2</sup>	一年期 酒牌	兩年期 酒牌 <sup>2</sup>	一年期 酒牌	兩年期 酒牌 <sup>2</sup>
	43天 <sup>1</sup>	37天	36天 <sup>1</sup>	34天	34天 <sup>1</sup>	32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上訴的個案數目	22宗		25宗		11宗	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<sup>3</sup>	74天		83天		82天	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率 <sup>4</sup>	76%		86%		73%	

- <sup>1</sup> 大部分一年期酒牌的申請屬爭議個案，因此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。
- <sup>2</sup> 由2015年8月起可批准酒牌續期兩年。
- <sup>3</sup>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，直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。
- <sup>4</sup>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，只計算在該年的年底前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。

2016、2017和2018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如下：

撤銷酒牌的原因	撤銷的酒牌數目		
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停業	7	20	12
違反持牌條件	0	0	1
違反法例	0	1	4
<b>總數</b>	<b>7</b>	<b>21</b>	<b>17</b>

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每年的後備持牌人申請總數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：

提名後備持牌人 <sup>5</sup>	2017-18年度	2018-19年度 <sup>6</sup>
接獲的申請數目	2 411	1 375
獲批的申請數目 <sup>7</sup>	1 490	1 534

- <sup>5</sup> 由2017年3月28日起實施。
- <sup>6</sup> 截至2019年2月28日。
- <sup>7</sup>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上年度提出的申請。

- 完 -